

22:03
266

清代理史與史家

杜維運著



滄海叢刊

1984

東大圖書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初版

◎ 清代文學與史家

基本定價伍元壹角壹分

必 究 藝 版 權

著作人 杜維剛
發行人 莊剛
出版者 東大圖書有限公司
總經銷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東大圖書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二樓

郵政劃撥一〇七一七五號

行政院新局聞登記證局臺業字第1097號

自序

余治史學，自讀清乾嘉時代史家之著述始。凡錢大昕、王鳴盛、全祖望、章學誠、趙翼、崔述之史學專著及其詩文別集，皆窮日夜之力讀之；心有所得，則劄記別紙，積久資料盈積，乃先後草成「錢大昕之史學」（學術季刊第二卷第三期，民國四十二年三月）、「全祖望之史學」（中央日報學人第九十九期及一百期，民國四十七年九月）、「趙翼之史學」（大陸雜誌第二十二卷第七期，民國五十年四月）、「清乾嘉時代之歷史考證學」（大陸雜誌特刊第二輯，民國五十年五月）、「清乾嘉時代之史學與史家」（臺灣大學文史叢刊之一，民國五十一年十月）諸文，時在民國四十一年至四十八年之間（文章發表時期較寫成時期稍後）。其後興趣轉移至史學方法論及中西史學之比較研究，而於清代史家仍有特殊濃厚之感情，清初史家若王夫之、顧炎武、黃宗羲、萬斯同、戴名世、吳炎、潘檉章、潘耒、馬驥、錢謙益、朱彝尊、顧祖禹、毛奇齡諸人之著述，皆遍讀之。「王夫之與中國史學」（輔仁大學人文學報第一期，民國五十九年九月）、「黃宗羲與清代浙東史學派之興起」（故宮文獻第二卷第三期、第四期，民國六十年六月、九月）、「顧炎武與清代歷史考據學派之形成」（故宮文獻第三卷第四期、第四卷第一期，民國六十一年一月、十二月）、「戴名世之史學」（故宮文獻第五卷第一期，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錢謙

益其人及其史學」（書目季刊第十卷第一期，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吳炎、潘檉章之史學與風節」（新亞學術集刊第二期，民國六十八年）、「清初史學之建設」、「清代史學之地位」（史學評論第六期，民國七十二年九月）諸文，則於近十五、六年間寫成。蓋與清代史家為友，而沉淫於清代史學之中者，歷時已逾三十年矣。

清代史學，有千門萬戶之觀，余所窺者，仍其片面，而王夫之史論之浩闊、顧炎武史識之超軼、黃宗羲史裁之嚴正、全祖望史才之英發、章學誠史法之精湛、錢大昕史學之博洽、趙翼史度之開拓，皆啓我茅塞，開我胸襟。故不揣固陋，撰成專文，以質諸學林。然其中疏漏，往往而有。「著述之家，最不利乎以未定之書，傳之於人。」（亭林文集卷四「與潘次耕書」）顧炎武氏之訓，何敢忘焉。因聚集舊作，汰其重複，正其誤謬，增其不足，而益以新見，凡得十二篇：一、清代史學之地位；二、王夫之與中國史學；三、顧炎武與清代歷史考據學派之形成；四、黃宗羲與清代浙東史學派之興起；五、戴名世之史學；六、吳炎、潘檉章之史學與風節；七、錢謙益其人及其史學；八、清初史學之建設；九、清乾嘉時代之歷史考據學；十、全祖望之史學；十一、章學誠之史學；十二、趙翼之史學。其中有申紙重寫者，如「趙翼之史學」一篇，係綜合舊作「趙翼之史學」、「廿二史劄記考證序言」（新亞學報第二卷第二期，民國四十三年二月）、「廿二史劄記校證本前言」（華世出版社，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及「趙翼傳」（時報出版公司，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中涉及史學之部分而新寫；「章學誠之史學」一篇，與舊作「清乾嘉時代之

文學與史家」（該文為維運臺大碩士論文）中所論者，已頗有不同；「清乾嘉時代之歷史考證學」一篇，則糾正舊作「清乾嘉時代之歷史考證學」鏤刻之誤甚多；未曾發表之「清初史學之建設」一篇，則係據不及萬言之舊稿而擴寫。引書部分，皆再查原文，不敢堅信昔日所見者之絲毫無誤也；詞彙運用，務求前後一致，清代史家極力主張之義例宜嚴，不敢有片刻之輕忽也。然校稿來再以原文相稽，仍有訛誤；義例亦有不盡純一者。史學之繁難，有如是也夫？！

憶自離鄉飄流，以學校為家庭，以友朋為生命，以學術為生活。自長白師範學院至臺灣大學，皆我之家庭；自江南相偕跋涉千里之聯中同學，至大學深夜劇談之室友，皆我之生命；微二者，學術之涓滴成就美見焉。患難相交三十年，而助我益我最多之老友，有數人焉：

始於民國三十七年結識之李玉燦兄，在朋儕中，有「李大哥」之稱，待人純出至誠，待我尤厚。大陸逆轉，相與出生入死於危難之中。臺灣三十年，視我之困難，如其困難，而尤關心我之所成，凡我撰寫之文，皆細讀之，興至則以長文相讚，缺點則隱之。有友如此，真無憾矣。

以史家兼為針灸大師之黃維三兄，嘗昔年患難之日，衆人皆窮，一人獨富（彼於大學畢業後即以針灸濟世），我以交屬莫逆，於絕糧之時，即乞援手。彼自奉甚儉，而好施與，大叩之則大鳴，小叩之則小鳴。飢得食，寒得衣，皆老友之賜也。此情此債，又豈金錢之所能償還者哉！

同宗之杜聿新兄，學博識精，心思尤為細密。拙著「史學方法論」、「與西方史家論中國史學」（新寫本）及「趙翼傳」，皆承其指出錯誤數十處，錯字尤不放過。近年頗知改正自己錯

字，皆聿新兄之教也。

長師英語系同班張梧兄與臺大外文系同班魯寶霖兄皆為最能傾談之知友。二兄富長才，而皆搃謙自下，述而不作。張兄能文而久膺數學教師之職；魯兄詩詞歌賦咸通，嬉笑怒罵皆有，而下筆持重，胸中新見，不着一字。然與二兄促膝而談，可以忘我，可以達宵，笑聲中世俗之情消，而學問增進於無形之間也。

甲子歲始，寫此序自勵，兼酬老友。

杜維運自序於聽濤樓

清代史學與史家 目次

自序

壹、清代史學之地位	一
貳、王夫之與中國史學	一五
參、顧炎武與清代歷史考據學派之形成	九五
肆、黃宗羲與清代浙東史學派之興起	一五七
伍、戴名世之史學	二〇七
陸、吳炎、潘樞章之史學與風節	二一五
柒、錢謙益其人及其史學	二二三
捌、清初史學之建設	二三五
玖、清乾嘉時代之歷史考據學	二七一
拾、全祖望之史學	三一七

拾壹、章學誠之史學
拾貳、趙翼之史學

三三五
三六九

壹、清代史學之地位

自陳寅恪倡言「有清一代經學號稱極盛，而史學則遠不逮宋人」（重刻西域人華化考序），清代史學遠遜宋代之說，遂甚囂塵上。慨歎清代史學如此衰落而撰文以討論其衰落原因者，亦大有其人。名家之論，如草上風，風行而草偃，歷史真理，幾不可聞問矣！

陳氏言「論者輒謂愛新覺羅氏以外族入主中國，屢起文字之獄，株連慘酷，學者有所畏避，因而不敢致力於史，是固然矣。然清室所最忌諱者，不過東北一隅之地，晚明初清數十年間之載記耳。其他歷代數千歲之史事，卽有所忌諱，亦非甚違礙者。何以三百年間史學之不振如是？是必別有其故，未可以爲悉由當世人主摧毀壓抑之所致也。」（見同上）其不純以文字獄解釋清代史學之衰落，持論甚有所見。「清代之經學與史學俱爲考據之學，故治其學者，亦並號爲樸學之徒；所差異者，史學之材料大都完整而較備具，其解釋亦有所限制，非可人執一說，無從判決其當否也。經學則不然，其材料往往殘闕而又寡少，其解釋尤不確定；以謹愿之人而治經學，則但能依據文句，各別解釋，而不能綜合貫通，成一有系統之論述；以誇誕之人而治經學，則不甘以

片段之論述爲滿足，因其材料殘闕寡少及解釋無定之故，轉可利用一二細微疑似之單證，以附會其廣泛難徵之結論，其論既出之後，固不能犁然有當於人心，而人亦不易標舉反證，以相詰難；譬諸圖畫鬼物，苟形態略具，則能事已畢，其真狀之果肖似與否，畫者與觀者兩皆不知也。」

(見同上)其謂經學結論或陷於割裂紛紜，或流於廣泛難徵，亦至爲平允之論。至謂「往昔經學盛時，爲其學者，可不讀唐以後書，以求速效，聲譽既易致，而利祿亦隨之，於是一世才智之士能爲考據之學者，羣舍史學而趨於經學之一途；其謹愿者，既止於解釋文句，而不能討論問題；其誇誕者，又流於奇詭悠謬，而不可究詰；雖有研治史學之人，大抵於宦成以後，休退之時，始以餘力肄及，殆視爲文儒老病銷愁送日之具，當時史學地位之卑下如此。由今思之，誠可哀矣！」此清代經學發展過甚，所以轉致史學之不振也。」(見同上)以史學之衰落，歸咎於經學發展過甚，並謂研治史學之人，大抵於宦成以後，休退之日，始以餘力肄及，殆視爲老病銷愁送日之具，此則爲殊待商榷之論，不能以其爲名家之論，而篤信之不疑也。名家之論而可從，則敬謹從之；名家之論而不可從，則雖舉世風靡，而舉證以闢之，有不容須臾已者焉。

夫記注、撰述、考據、衡評，史學之四端也。四端具而史學之大業成。史官之記錄天下事，當事人之就所見所聞所歷所思以記載，皆記注之業也。網羅前代遺文故冊，運以別識心裁，以成一家之言，則所謂撰述也。撰述有偏失，而記注盡訛謬，信史不存，實錄蕩然，則考據出焉。歷史人物紛紜，歷史事件複雜，史家之衆長待備，寫史之方法宜講，則衡評出焉。記注、撰述之

業，起源甚早，而莫備於宋代，清自不及。然以考據、衡評而言，則清代實凌駕宋代而上之，此不可不辨也。

先以衡評言之：

中國史學史中出現之史論史評，即史學之衡評一端。自左丘明以後，史家就歷史上之人物以及歷史上所發生之事件加以評論，而史學衡評之一出焉；自劉知幾以後，史家就史書之體例，寫史之方法，詳予剖析，而史學衡評之二出焉。前者宋代極為流行，若蘇洵、蘇軾父子之項籍論、賈誼論，若范祖禹、呂祖謙之唐鑑、東萊博議，皆其著者，然察其實際，鮮不流於縱橫捭闔之論，「纔縉史略，即可成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史部史評類），甚至「鑿空生義，僻謬不情」（同上），近人議其失者衆矣，必至清初王夫之所撰之讀通鑑論、宋論出，而後此類史學衡評之業，始臻於大成。後者宋代僅有零星作品，而未有專門著述，若呂夏卿之唐書直筆，鄭樵之通志總序，較之唐劉知幾之史通，猶瞠乎其後，必至清乾嘉時代章學誠所撰之文史通義出，而後史學衡評之另一偉業，始發展美備。王氏之讀通鑑論、宋論，能就衆多史實以討論歷史之淵源、原因、背景、發展、影響，此西方史學所極擅長之歷史解釋（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也；章氏之文史通義，能就史籍之體例及史學之精義，倡言立說，發前人所未發，能就經學、史學、文學三者之關係，剖析條陳，破解千古不解之惑疑，尤能就史家自蒐集資料以至鎔鑄成一家言之方法，侃侃以詳言，此世界史學著述中之鳳毛麟角也。二者又豈東萊博議、唐書直筆一類作品所能望其

次就考據言之：

宋代專門考據史事異同之書，有吳縝之‘新唐書糾謬’、五代史纂誤，以比較方法，考據新唐書、新五代史本身之矛盾與錯誤；自著一書，而加以考據，以說明史料去取之原因者，則有司馬光之通鑑考異；劉敞、劉攽、劉奉世則各有兩漢書之校釋矣；李心傳於著建炎以來繁年要錄以外，亦有舊聞證誤一書之述作矣。凡此，皆宋代歷史考據學之殊值稱道者。惟中國之歷史考據學，必至清代始放射萬丈光輝，而到達「對證據作科學之評價與分析」（Herbert Butterfield, ‘History and Man’s Attitude to the Past’, in Listener, 21 September, 1961）之最高境界。西方史家攻擊「中國歷史永未發展自我批評與發現（self-criticism and discovery）」之方法，不留情考驗通則（the relentless testing of generalization），每重的力求文獻以證明假設」（J. H. Plumb, The Death of the Past, 1969, P. 88），而認為「此乃西方歷史之特徵」（同上）者，舉清代歷史考據學以質之，其說殆無絲毫成立之可能焉。

約言清代歷史考據學之成績，一曰方法之客觀而精密也。

清代史家治史，普遍應用客觀之歸納方法，讀史必置一劄記冊子，心有所得則條記之。原劄記之性質，為資料之儲蓄，亦即證據之歸納。其凡創立一說也，必憑證據，無證據而以臆度者，在擯斥之列；證據之選擇，以原始為尚，由於原始證據之較為可信也；孤證不定其說，其無反證

者姑存之，得有續證則漸信之，遇有力之反證則棄之；隱慝證據或曲解證據，則認為大不德；且最喜羅列同類之事項，為比較之研究（參見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頁七七至七八），此與西方自培根（Francis Bacon, 1561-1626）以來所盛行之歸納方法（*inductive method*），蓋無二致，而精密或過之焉。梁啟超於清代學術概論中云：「清儒之治學，純用歸納法，純用科學精神；此法精神，果用何種程序始能表現耶？第一步，必先留心觀察事物，觀出某點某點有應特別注意之價值；第二步，既注意於一事項，則凡與此事項同類者或相關係者，皆羅列比較以研究之；第三步，比較研究的結果，立出自己一種意見；第四步，根據此意見，更從正面旁面反面博求證據，證據備則泐爲定說，遇有力之反證則棄之；凡今世一切科學之成立，皆循此步驟，而清考據家之每立一說，亦必循此步驟也。」梁氏蓋統清代史家、經學家及其他學者之治學方法而言之，然則又烏得謂中國歷史永未發展自我批評與發現之方法哉？又烏得謂中國史家從未不留情之考驗通則，從未有目的之蒐求文獻以證明假設哉？顧炎武撰日知錄，歸納證據與不時修改自創之新說者，凡三十餘年，且極不滿意早期寫成之日知錄，而必以臨終絕筆爲定（日知錄有多種刻本，康熙九年刻八卷本，以後康熙十二年、十五年，迄於其卒，皆有刻本），寄之好友，希望「一一爲之批駁」（顧亭林餘集「與陸桴亭札」），懇求「攻瑕指失，俾得刊改」（蔣山樞殘稿卷一「與友人書」），蓋真得歸納方法之精髓矣；錢大昕撰廿二史考異，自乾隆十九年反覆校勘自史漢迄金元廿二家之史，雖寒暑疾疢，未嘗少輟，偶有所得，寫於別紙（參見錢氏廿二史考異序），此爲其歸納證

據之初期；至乾隆三十二年，始正式纂輯，且繼續歸納證據，所謂「歲有增益，卷帙滋多」（見同上），迨設教鍾山書院，「講肄之暇，復加討論，間與前人闔合者，削而去之，或得於同學啓示，亦必標其姓名」（見同上），迄於乾隆四十七年，考異始編定，而刊行則在嘉慶二年，其間又有修訂，如此反復不已，蓋與西方史家所盛倡之「再審察」（re-examination）與「新解說」（re-interpretation）之方法，亦即最爲精密可靠之歸納方法，若合符節者矣。

充分利用歷史輔助學問，爲清代史家治史之另一客觀方法。西方史家在史學上之大發現，爲利用歷史輔助學問（西方習慣稱之爲歷史輔助科學）以治史，時在十八世紀末及十九世紀初，西方新史學自此崛起。中國史家則於十八世紀中葉發現此一治史方法，史家務期爲一淵博之學者，經學、小學、天算、輿地、音韻以至金石、版本、氏族、避諱等學問，皆爲研究之對象，且汲汲用之以治史。如後漢書郭太傳云：「初泰始至南州，過袁奉高，不宿而去。從叔度累日不去。或以問太，太曰，奉高之器，譬之泛濫，雖清而易挹。叔度之器，汪汪若干頃之波，澄之不清，撓之不濁，不可量也已。而果然，太以是名聞天下。」錢大昕於廿二史考異則加考據云：「予初讀此傳，至此數行，疑其詞句不倫。蔚宗避其父名，篇中前後皆稱林宗，卽它傳亦然，此獨書其名，一疑也。且其事已載黃憲傳，不當重出，二疑也。叔度書字而不書姓，三疑也。前云於是名震京師，此又云以是名聞天下，詞意重沓，四疑也。後得閩中舊本，乃知此七十四字，本章懷注引謝承書之文，叔度不書姓者，蒙上入汝南則交黃叔度而言也。今本皆僂入正文，惟閩本不失其

舊。閩本係明嘉靖己酉歲按察使周采等校刊，其源出於宋刻，較之它本爲善。」此爲利用避諱學、版本學以發現注文僥入正文，不得不謂爲極客觀而精密之考據，而深合近代治史之方法也。類似之例，難以枚舉，清代考據學之精審絕倫，可於此而窺其消息焉。

利用治經之方法以治史，亦使清代歷史考據學之方法，趨於精密而新穎。清乾嘉時代之正統經學家，其治經方法，爲一反宋明人之主觀武斷，而以小學爲工具，以作訓詁，以作校勘，以究典制名物；其才華卓越者，又鼓其餘勇，用同樣方法以治史，以正史作經，究其版本，校其文字，闡釋其字句，洞察其事蹟，考據其所涉及之天文、地理、職官、名物等問題，於是盡變宋明人褒貶論斷之方法，而側重客觀之瞭解。如錢大昕、王鳴盛皆當時第一流之經學家，亦皆用治經之方法以治史。王鳴盛於十七史商榷序曾云：「予束髮好談史學，將壯，輟史而治經，經既竣，乃重理史業，摩研排續，二紀餘年，始悟讀史之法，與讀經小異而大同。何以言之？經以明道，而求道者不必空執義理以求之也，但當正文字，辨音讀，釋訓詁，通傳注，則義理自見，而道在其中矣。……讀史者不必以議論求法戒，而但當考其典制之實，不必以褒貶爲與奪，而但當考其事蹟之實，亦猶是也。故曰同也。若夫異者則有矣，治經斷不敢駁經，而史則雖子長、孟堅，苟有所失，無妨箴而砭之，此其異也。」此種「正文字，辨音讀，釋訓詁，通傳注」之治經方法，擴而及於治史，一種精密而新穎之方法出焉。謂其精密，在於其能實事求是，不涉虛誕；謂其新穎，在於其爲前人所未曾採用之方法，自此效法者紛紛，而蔚然成風矣。

凡此，皆爲清代歷史考據學在方法上之成績也。

清代歷史考據舊史之作，其有關注釋舊史之二則，則爲產品之豐碩而細緻也。

其二則，則爲產品之豐碩而細緻也。
二史劄記、陔餘叢考，杭世駿之諸史然疑，張增之讀史舉正，洪頤煊之諸史考異，洪亮吉之四史發伏，梁玉繩之史記志疑，崔適之史記探原，錢塘之史記三書釋疑，王元啓之史記三書正譌，錢大昭之漢書辨疑、後漢書辨疑、續漢書辨疑，惠棟之後漢書補注，陳景雲之兩漢書舉正，沈欽韓之兩漢書疏證，周壽昌之漢書注校補、後漢書注校正，全祖望之漢書地理志稽疑，梁玉繩之漢書人表考，錢坫之新斠注漢書地理志，徐松之漢書地理志集釋、漢書西域傳補注，王先謙之漢書補注、後漢書集解、續漢書志集解，杭世駿之三國志補注，錢大昕之三國志辨疑，潘眉之三國志考證，梁章鉅之三國志旁證，陳景雲之三國志舉正，沈欽韓之三國志注補訓詁，侯康之三國志補注，周壽昌之三國志注證遺，畢沅之晉書地理志新補正，方愷之新校晉書地理志，章宗源之隋書經籍志考證，姚振宗之隋書經籍志考證，沈炳震之唐書宰相世系表訂譌，彭元瑞、劉鳳誥之五代史記注，吳蘭庭之五代史記纂誤補，錢大昕之宋遼金元四史朔閏考、遼金元三史拾遺，厲鶚之遼史拾遺，施國祁之金史詳校，汪輝祖之元史本證，其目夥矣，殆難盡舉；

其有關於補充舊史之作，如萬斯同之補歷代史表，齊召南之歷代帝王年表，孫星衍之史記天官書補目，劉文淇之楚漢諸侯疆域志，錢大昭之後漢書補表、補續漢書藝文志，侯康之補後漢書藝

文志，洪亮吉之補三國疆域志，侯康之補三國藝文志，洪飴孫之三國職官表，周嘉猷之三國紀年表，姚振宗之三國藝文志，侯康之補晉書藝文志，丁國鈞之補晉書藝文志，文廷式之補晉書藝文志，秦榮光之補晉書藝文志，黃逢元之補晉書藝文志，錢儀吉之補晉兵志，洪亮吉之東晉疆域書禮志校補，周嘉猷之南北史表，汪士鐸之南北史補志，徐文范之東晉南北朝輿地表，黃大華之唐藩鎮年表，錢大昕之修唐書史臣表、唐五代學士表，周嘉猷之之五代紀年表，顧懷三之補五代史藝文志，倪燦之宋史藝文志補、補遼金元三史藝文志，盧文弨之金史禮志補脫，錢大昕之元史氏族表、補元史藝文志，其摭拾叢殘以爲舊史補綴者，蔚爲洋洋大觀。

由以上之列舉，可知清代歷史考據學之成績，洵可謂豐碩矣。近代學者柳詒徵於中國文化史一書中云：「世尊乾嘉諸儒者，以其以漢儒之家法治經學也。然吾謂乾嘉諸儒所獨到者，實非經學，而爲考史之學。考史之學，不獨趙翼廿二史劄記，王鳴盛十七史商榷，或章學誠文史通義之類，爲有益于史學也。諸儒治經，實皆考史，或輯一代之學說（如惠棟易漢學之類），或明一師之家法（如張惠言周易虞氏義之類），於經義亦未有大發明，特區分畛域，可以使學者知此時代此經師之學若此耳。其於三禮，尤屬古史之制度，諸儒反覆研究，或著通例（如江永儀禮釋例，凌廷堪禮經釋例之類），或著專例（如任大椿弁服釋例之類），或爲總圖（如張惠言儀禮圖之類），或爲專圖（如戴震考工記圖、阮元車制圖考之類），或專釋一事（如沈彤周官祿田考、王